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一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中文部分)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整 理：杭州大學圖書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亞古籍研究所

責任編輯：龍子仲 陶徵 蕭啟明 花放 楊華

裝幀設計：桑林佳

出版發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35號)

印 刷：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

開 本：787×1092 1/16

一九九七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九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數：001—200套

定 價：中 文25000元
日文英文34000元

ISBN 7-5633-2087-3/K·059

序

歷史科學的基礎是歷史資料。歷史科學家必須憑藉大量、全面的歷史資料，才能用實事求是的態度，從中找到歷史的真實、科學的規律，也就是找到歷史的真理。因此，一切真誠的歷史科學家，都非常重視歷史資料。

有人以為古代的歷史資料不易尋求，所以應該特別重視；近現代歷史資料浩如烟海，用不着那麼珍惜。這種意見并不完全正確。因為近現代歷史資料雖然很多，但大多未經整理，能用的很少。從沙里淘金，談何容易！至於有些經過整理的歷史資料，也很難應用。因為近現代的史家受意識形態的影響較強，他們整理出來的材料，也往往偏而不全。為什麼近現代史的著作能經得住歷史考驗的很少，其科學性反而不如古代史著作呢？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近現代史從資料到著作都因受政治影響而難於如實地反映歷史真相。

近現代史資料的來源很多，大致可分為口述資料和文字資料兩大類。口述資料很重要，也是近現代史資料的特殊來源，但其準確性一般不如文字資料。文字資料的來源更多，但最主要的則是檔案和報刊。有人認為檔案最可靠，其實也未必盡然。至於報刊，當然更不可信。因為報刊都是有後臺的，都要為一定的利益集團服務。它首要的任務是宣傳，而宣傳難免有失實之處。但是，自有報刊以後，要研究近現代史就離不開它們了。因為任何一件大事，報刊都有記載。不同的報刊對一件事情的報道大不一樣。正因為不一樣，史學家才能經過研究從中找出真相來。因此我贊成把重要的報刊影印出來，作為研究近現代史的

原始資料。但是，要翻印一份重要的報刊就要費很大的力量和金錢。而祇印一份，不印其他，又太片面了。把各種重要報刊都翻印，當然很好，但哪有那么多的力量和金錢呢？最好的辦法是有各種報刊的剪輯。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便是一份很好的報刊剪輯資料。它雖然是為日本軍國主義服務的，但史料價值却很高。人們都知道：一個軍事指揮機關發表戰報時，總要夸大其戰果；但它在戰前搜集情報時，却求客觀準確；因為祇有依靠準確的情報指揮作戰，才能打勝仗。一個聰明的政治決策機關也一樣要求它的下屬提供準確的情報。《末次情報資料》之可貴，就在於它是「情報」，不是宣傳品。當然，日本軍國主義的政治決策機關不很聰明，而且從根本上就犯了錯誤，因此它下屬的情報機構也會迎合它，其情報也很難完全客觀準確，這是我們運用《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時需要注意的。但是這份資料引用了那么多種報刊，而且每個專題的資料又非常豐富，這對我們研究那段歷史的人無疑是很有用的。因此我特別贊成翻印它，而且主張照原樣翻印，不作任何增刪（祇作技術性的整理）。我推薦這樣的資料，希望通過各種不同的來源，能使近現代史資料更臻於豐富、完滿，以繁榮近現代史的研究。

李 新

編輯整理說明

一九九五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和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五十周年。在紀念這個重要節日的時刻，我們開始整理這部《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作為《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來出版，目的是希望國人不忘前事。

日本軍國主義侵華期間，曾在中國大陸設立了不少情報機構，「末次研究所」即為其中的一個。該所設在當時的北平，負責人是末次政太郎。《末次情報資料》就是該所搜集整理的一種剪報資料。資料的主要來源是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四零年七月間國內外五十種重要的中文、日文、英文報紙，按專題整理成輯，裝訂成八開精裝本，封面燙金。日本軍國主義投降時，該資料被當時中國政府國防部接收，藏國防部史政局。大陸解放前夕，在福建被接管後移存廈門大學圖書館。

這部大型資料，共有七百五十五輯，十五萬多篇，有兩億以上字數。內容以「中國問題」為中心，「中日關係」、「中日戰爭」為主綫，反映了這一歷史時期各個主要階段我國政治、軍事、外交、社會等方面，以及中日關係的多個方面的重大情況，同時也包括有關各國和國防關係的許多重要情況。這部資料具有很強的連續性、系統性，而且選材嚴格，不回避不同觀點的報導，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國民黨政府接收之後，國防部參謀總長辦公室又繼續搜集整理了從一九四四年六月到一九四七年十月的剪報，計七輯。

這部珍貴的文獻，收藏在廈門大學圖書館，已經半個世紀了，老化情況相當嚴重。廈門大學圖書館多次呼吁加以搶救，但由於篇幅浩瀚，投資巨大，未能實現。為了加強國情國史教育，促進近現代史的研究，在新聞出版署和國家教委有關部門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和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和揚州邗江古籍印刷廠，付出巨大投資，毅然承擔這項大型工程。本書由原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副組長周林、北京大學教授季羨林、《漢語大辭典》主編羅竹風、近代史專家李新任顧問，杭州大學圖書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亞古籍研究所負責整理。全書按時間順序、專題類別排定輯名輯次，編制篇名目錄，照原件影印，精裝成十六開本，分冊出版。現就編輯整理中的幾個問題，作一些說明：

一

為國情國史教育提供「教材」，是整理出版這套大型資料的主要目的。

季羨林先生題詞中指出：「剪報的這一段時間，正是我國的多事之秋，危難深重之際。這一段的歷史實在值得我們認真研究，從中吸取經驗教訓。羅竹風先生題詞中強調「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總結歷史的經驗和教訓，是一項重要的歷史使命。這部資料使我們看到中國人民在這難忘的歷史年代所遭受的痛苦和磨難，也使我們看到帝國主義侵略和妄圖滅亡中國的罪惡行徑及狼子野心。許多血迹斑斑的歷史，不僅為中國人民留下了一部活的教材，也為日本人民了解 and 認清日本軍國主義提供了鐵證，本書的出版，將會促進中日兩國人民、兩國學術界共同為揭露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罪行，防止歷史悲劇的重演，為中日兩國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作出貢獻！

二

保存原有面貌，是整理出版這套大型資料的基本原則。

本書是作為給讀者了解和研究歷史提供一個方面的素材而出版的，必須保存原貌。因此，除了便於讀者使用，對輯名輯次作了必要的調整外，對資料內容，不刪不改；資料中原有的批注一律保留；篇名目錄抄錄原報導的標題，也不作刪改。資料所選報刊中，存在着許多誣蔑中國人民和中國共產黨的不實之詞，許多失實的報導和錯誤評述，以及其他種種謬誤。原樣出版本書，並不表示我們贊同這些資料的立場和觀點，這是不言而喻的。讀者閱讀和運用這些資料，也需要注意辨析。

多方面人士熱心保護，搶救歷史遺產，通力合作，是這本大型資料得以保存和整理出版的主要原因。

首先，據一九四九年擔任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的章振乾先生介紹：「一九四九年三、四月間，當時我和文史組組長傅依凌，政治組管長塘等先生得知吳石（原國民黨政府國防部史政局局長，福建省綏靖副主任）從南京運來從日本軍方繳獲的重要軍政資料一批，有意爭取把最有價值的留下，吳石的態度相當明朗。經過商量，吳石同意將《末次情報資料》以「寄存」的名義交給他們「保管」。由於他們的遠見和對新中國的熱誠，這部資料才得保留下來。後來廈門大學又精心保管了四十餘年，並進行初步整理使之完整無缺。這次出版工作中，杭州大學圖書館組織專家，系統地整理出全部資料的輯名輯次和篇名目錄，最後編成篇名索引保證全書的出版為讀者利用全書創造有利條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和揚州邗江古籍印刷廠，不僅承擔出書的巨大投資和風險，還組織全社和全廠職工，精心從事本書的編輯出版、印刷和發行，使全書得以高質量地順利出版，功不可沒。國家教委和北京圖書館的一些離退休同志深受他們的精神所鼓舞，本着老有所為的精神，發揮餘熱，積極參與了本書的編審工作。大家在工作中深深體會到，為保存這套資料作出了特殊貢獻的前國民黨陸軍中將吳石烈士（已在五十年代光榮犧牲），前福建省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章振乾以及後曾任廈門大學副校長的著名歷史學家傅依凌教授，擔任本書顧問的周林、季羨林、羅竹風、李新等知名專家學者，他們對歷史資料的高度重視，為我們以及後代學人樹立了楷模。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整理出版委員會

一九九六年三月

出版說明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是一部大型的報刊類編資料。它對於近現代幾乎半世紀的中國社會各方面情況，有着全面而詳細的反映。我們將它作為《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影印出版，這不僅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而且對於今天的中國人了解國情，不忘國耻，也有着極深的現實意義。茲就出版中有關的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了更好地體現歷史資料的原貌，這次出版，采取不刪、不改、原文照錄的原則。目錄原文中極個別的錯別字，在整理照排過程中有改正了的，祇要與原義吻合，也不會引起閱讀上的歧義，則不再按原件改回。

二、為了與原資料中的文字協調，所編錄的篇名索引均用繁體字。同一個繁體字，幾種形式并存且能够通用的，以計算機字庫中存儲的字為準。盡量不用異體字。

三、同一面上有幾則文字者，編錄索引的順序，原則上採取從右至左，從上至下；但由於原資料剪貼時的情況比較複雜，剪貼者的習慣也有所不同，所以少數特例，依具體情況而定，不作機械的限定。

四、由於舊時報紙排版特點或新聞習慣上的原因，版面安排情況比較複雜，加之剪貼者貼面時，難免帶有某些見縫插針式的隨機性，我們在編錄索引時，也祇好酌定具體細節處理：

(一) 同一大標題中包括幾則消息者，祇錄大標題，小標題不錄。

(二) 雖有大標題，但無法涵蓋小標題的全部內容，或顯然是同一主題的多則消息而沒有大標題總括的，則用大標題或多則并列的消息中的第一個標題標識，并在該標題後面用「(等×則)」字樣表示。「等×則」的數字，應包括所錄者在內進行計算。

(三) 有的剪報，在一則或幾則同類新聞中框出一則與其他新聞內容上無多大關聯的小消息，為不致遺漏，在該消息所在位置的主要新聞後面加「(外×則)」字樣。「外×則」的數字，不包括所錄者在內進行計算。

(四) 沒有標題的新聞，錄第一句，後面加省略號；第一句不完整的新聞，用六個小方框表示。標語口號，有頒制者名稱的錄頒制者，後面加「(標語)」字樣；無頒制者的，以「標語一則」表示。專電電文，有「本報專電」字樣者，錄「本報專電」；無「本報專電」字樣者，錄第一則專電的第一句，後面加省略號。

(五) 原資料的標題字迹模糊，實在無法辨認的，用方框「□」表示。

(六) 原資料標題，按現在的標準衡量，有的文意不連貫，在編錄時原文照錄，不根據內容去訂正或改動。

五、現在的輯名輯次，是整理者會同專家反復斟酌之後，按照盡可能準確的原則作出來的。但原資料內容駁雜，當時的編錄者所確定的專題剪貼綫索又已不得而知。所以現在的輯名，客觀上很難全面而又精確地概括出輯內所含的全部內容。

六、本書不加任何注釋，亦不作任何形式的文字加工。因原稿年代久遠、印刷不精及紙質變化等關係，少數字迹不清之處也一仍其舊。

七、資料中的各篇報導，有的原來注明了日期，出處，有的未注明。對於未注明者，整理者一律不予加注。

八、本書最後為「篇名索引」一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三月

总目

一、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北京政府的内政与外交	第一——二册
袁世凯政府	第二——三册
护国战争	第三册
张勋复辟	第四册
曹錕贿选	第四册
清帝室记事 吴佩孚消息	第五册
段祺瑞政府	第五册
中国南北政局	第六册
直奉战争	第七——九册
铁路与借款	第九——一〇册
铁路共管问题	第一〇册
中国的内债与外债	第一〇册
罗文幹案件	第一〇册

二、北伐战争时期

广东政局	第一一册
孙中山的北伐行动	第一一册

唐继尧北伐广西及熊克武入鄂	第一一册
沙面惨案	第一一册
国民军与直奉之战	第一——一五册
军火运转问题	第一五册
北伐战事	第一五——二一册
北伐与列强之反应	第二一册
南京事件	第二一册
宁汉分裂与合流	第二——二三册
工人罢工	第二三册
民国十六年拾遗	第二三册

三、南京政府十年

华北局势及日本出兵山东	第二四册
北方战事及奉系动态	第二四册
郑州会议和北方战局演变	第二四册
冯玉祥之调停宁汉矛盾与北京政局	第二四册
宁汉分裂及北京政局	第二五册
北方政局及东南亚排华、日长安丸事件	第二五册
汉浔租界问题	第二五册

宁汉合流及日本出兵山东、晋绥易帜	第二五册	冯玉祥在河南	第三五册
直鲁联军讨冯及北方会党概况	第二六册	南京国民政府内政	第三五册
武汉政府北伐及蒋介石下野、徐埠失利等	第二六册	民国十八年拾遗	第三六册
宁汉沪合作、继续清党北伐	第二六册	南京国民政府杂事	第三六册
冯阎联军北伐	第二七册	蒋冯战争	第三六—三七册
讨伐唐生智	第二七册	蒋唐战争	第三七册
国民政府的政治动态	第二八册	蒋桂战争	第三七册
北方战事	第二八册	蒋冯阎战争	第三七—三八册
中国政治经济情况	第二八册	各地反蒋派之活动	第三九册
北方战事及南北议和	第二九册	宁粤对峙	第三九册
济南事件	第二九册	南京国民政府之内政	第三九册
国内政况	第三〇册	南京国民政府之财经	第三九—四〇册
第二次北伐	第三〇—三二册	南京政况	第三九—四〇册
葫芦岛筑港	第三二册	国民政府的杂事	第四〇册
关税问题	第三二—三四册	庐山军官训练团及华北政策	第四一册
国民政府盐税政策	第三四册	新生活运动	第四一册
领事裁判权及关税会议	第三四册	张学良回国和西北「剿共」	第四一册
收回威海卫	第三四册	国内政况	第四二册
四川军阀之争	第三四—三五册	福建事变	第四三—四四册
各地反基督教运动	第三五册	两广事变	第四四—四五册
国民会议	第三五册	通化大刀会暴动(东边道大刀会暴动)	第四五册
各地反共与中共领导的武装暴动	第三五册	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	第四五—四六册
轮船招商局	第三五册	白沙港修建问题	第四六册

租界之收回	第四六册
中国的空军建设	第四六册
币制改革	第四六—四七册
国民政府宪法草案	第四七册
汇业银行之倒闭	第四七册
国民党政治与经济的理论	第四七册
国民政府的经济建设	第四七册
孙殿英部开入青海事件	第四八册
西安事变	第四八册
四川整军问题	第四九册
通州事件	第四九册
韩复榘与刘珍年的冲突	第四九册
孙中山奉安大典	第四九册
绥蒙事变	第四九册
新疆政况	第四九册

四、抗日战争

万宝山事件	第五〇册
九·一八事变	第五〇册
九·一八事变后中日关系	第五〇—五二册
九·一八事变与国际联盟	第五二—五四册
中国人民反日运动	第五四册
东北义军	第五四—五五册

冯玉祥的抗日活动	第五五册
长城抗战	第五六册
一·二八事变	第五六册
华北政局	第五七—五九册
华北事变	第五九—六一册
一·二九运动	第六一册
上海虹口事件及汉口事件	第六一册
救国会、七君子事件	第六一册
上海虹桥事件	第六一册
华北沦陷区经济	第六一册
庐山谈话	第六二册
卢沟桥事变	第六二册
八·一三事变及全面抗战	第六二—六六册
武汉会战	第六六册
第二期抗战与汪伪政权的建立	第六六—六七册
沦陷区经济	第六七册

五、共产党活动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	第六八册
五卅运动	第六八—六九册
广州起义	第七〇册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活动	第七〇册
牛兰案件	第七〇册

「围剿」与反「围剿」	第七〇—七一册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	第七二册
国共关系	第七二册
开滦煤矿工人罢工	第七二册

六、满蒙问题

外蒙独立及其政治形势	第七三册
日本的满蒙政策	第七三册
东北铁路	第七四册
内蒙问题	第七四—七六册
伪满经济	第七六—七七册
伪满对外关系	第七七册
苏日在东北的纠纷	第七七册

七、中外关系

中国外交	第七八—八〇册
中日关系	第八〇—八二册
新四国行团及「满蒙问题」	第八二册
中苏关系	第八二—八五册
治外法权问题	第八五—八六册
朝鲜人移民东北问题	第八六册
庚款问题	第八六册

金法郎案	第八六册
上海租界	第八七册
临城劫车案	第八七册
道胜银行的清理	第八七册
中国外贸	第八七册
南洋各国排华事件	第八七册
顺天时报案	第八七册
中英棉麦借款	第八七册
云南疆界问题	第八七册
中国与国际联盟	第八七册

八、国际关系

美国外交	第八八册
日本对外关系	第八八册
日本内政	第八八册
英国外交	第八八册
二次大战前的欧洲局势	第八八—八九册
华盛顿会议	第八九册
苏联外交	第八九册
苏日关系	第八九册
各国军备	第八九册
德国战争赔款问题	第八九册
裁军会议与军备竞赛	第八九—九〇册

伦敦世界经济会议	第九〇册
非战公约	第九〇册
印度独立运动	第九〇册
苏联政局	第九〇册
美国经济危机	第九一册
日英商战	第九一册
日本对外贸易	第九一册
苏美关系	第九一册
美日关系	第九一—九二册
荷日关系	第九二册
苏联经济建设	第九二册
日德意防共协定	第九二册
意大利入侵阿比西尼亚	第九二册
英美对日军备	第九二册
苏蒙协定	第九二册
苏英关系	第九二册
二次大战中的欧洲	第九二册
天津租界问题	第九二册
日英交涉关于民间九问题	第九二册

九、其他

中外无线电管理问题	第九三册
中国矿业	第九三册
中国农业	第九三册
西藏问题	第九三册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第九三册
中国灾荒	第九三—九四册
禁烟运动	第九四册
地方杂记	第九四—九五册
民国人物志	第九五册
考古	第九五册
故宫盗宝案	第九五册
中国教育	第九五册

十、附录

参谋总长办公室剪报	第九六—九九册
索引	第一〇〇册

要 中國政治和外交(一九一六年八)

◎福建省長之繼任者

福建省長胡瑞霖尚未抵任即來多數閩人之反對段芝泉爲僑順輿情起見亦決意將胡氏更換昨日該省議員李堯年宋淵源曹振懋劉師奎四君曾謁段總理時即提出該省前民政長汪聲鈴許世英二人徵求同意閩議員在某處會議僉以汪許前在閩省長任內聲名俱屬平常操守亦難見信值茲艱難締造之時似宜以衆望攸歸者爲標準據該省全體意見頗屬望湯壽潛張繼丁世燾政府若於其中擇一特任自能滿足閩人之希望云

鹽稅尙可再加乎

(續上)

前論增加鹽稅之說或竟見諸實行然鹽稅果尙可再加乎願當局者一再思之也
鹽稅者實無異於人頭稅也。由至富以至赤貧無人不食鹽即無人不納稅而至貧者一人與至富者一人食鹽量之差亦無幾何故苟除他稅不計專以鹽稅論販夫走卒與富豪索封者負擔實爲同科是理殆盡人所能知吾今斷斷以是爲言或且笑予爲書生之見值此國帑告空已近破產之時尙擅拾理則學之空論以妄騰詞說徒供覆轍而已
雖然不佞固亦深知今日非空談理論之時然終不能已於言者則欲問當局之謀增加鹽稅果僅爲救目前財政之困難乎亦爲國家圖久遠之稅源乎如爲救一時之困難計則令販夫走卒再與富豪索封者共分其負擔彼輩亦未嘗不堪忍受每戶增加八文姑以每人月食鹽一斤計之一歲所負擔者尙不及銀一角而國家則因是得一千五百萬之收入又何不可忍此短期之痛苦乎然默揣當局之意爲救目前之急者僅其小半而爲繼續久行計者居其大半蓋如其說果行將有迫而令

之難於再行低減者在也。前篇既言之，鹽稅機關爲已成較完固之機關，成效易舉，稅率一增，苟欲再行低減，必易求他稅以代之。其難且數倍裁釐加稅之難。鹽稅於國中者有年而卒不行，其故即在於是。今謂鹽稅既增行之二十二年，即可再行低減，直想其蓋難難易者，人之恒情，而吾國爲政者又恒有苟安之宿癖，計自前清道光以來，所增鹽稅幾何？一或革去者乎？如曰今後國家歲出入預算制定，其額總之國台非徒鹽稅所需於整理之端尚多，如其他如裁釐加稅種種問題，無不需有所改革，何獨鹽稅一宗之不能低減乎？然鹽稅非大借款之抵押品乎？今之增稅非兼以擴大借款之抵押品乎？既抵押矣，其低減之權果全在自我乎？抑亦不全操諸我磋商低減別求抵押代物，果可以一時奏功乎？故欲鹽稅一經增加繼有低減之希望，決非在數年間之短期內，以往事觀之，或竟無低減之希望，實非懸空臆造之論也。當局者爲一思念及此，又將何以自解。

吾國之爲政者恒懷一種極端之觀念，謂吾國民對於國家之負擔較諸東西各國實爲主輕，以吾國地域之大，人口之衆，視諸日本殆猶泰山之與土垠，而國家賦稅之收入則大反之。此非吾民負擔極輕之證乎？欲破此說，非此短篇所能姑舉一事，以爲衡量日本全國不能得幾幾何人，若農若工若商迫而至

於流徙無家者幾何人，吾國之市野有恒業者幾何人，若農若工若商幸免於轉徙流離者幾何人，且即此轉徙流離貧無所歸之輩，苟不能一日不食鹽，則仍不能一日不負納稅之義務。今日復思令彼轉徙流離貧無所歸者，歲增銀約及一角之負，扣向吾民之負担，遠輕於他國，苟非殘暴至不仁者，烏忍出此言哉。

且就食鹽一宗論之，鹽價之貴吾邦獨首屈一指，生計維艱之高莫如英美，即操洗衣之役者日可得二三元，乃食鹽之石英也，其上品之鹽每磅（約合華十二兩）亦不過一辨（約合華銀四分）。吾國食鹽之價距產鹽地較遠者每斤已至一角或一角半，而吾國人食鹽之量又特大於西人，勞力賤入或不及十分之一，則即此一宗吾國民對於國家之負担已爲不薄矣。今猶以遠輕於他國爲言，是蓋彼局長總次長參事僉事輩之言耳，彼輩循例書到出入乘輿，歲收數千元數萬元

或十餘萬元，而國家所取於彼輩者則至輕極微，醇酒婦人一經數十金，食品價目幾何，彼且未嘗聞之。尙安謂販夫走卒轉徙流離窮無所歸者亦曾與彼輩共分國家之負担哉。故可一言以蔽之曰：若謂吾國民之負担遠輕於他國，毋寧謂吾國民之負担遠不平均於他國。鹽稅乃一至顯之實例，今及此國帑